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再字第22號

再審　原告　富聯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林玉美

再審　被告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酌減違約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0號判決確定部分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4-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因不服原確定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

第3187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該判決於111年6月13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，是再審原告於111年7月1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尚未逾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於起訴前及歷審程序均主張本件建案存有瑕疵，該等瑕疵並經另案（原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090號）鑑定，另案鑑定報告認定本件建案存有瑕疵，並造成價值減損，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另案鑑定報告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㈠原確定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再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3143萬8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若再審原告於再審狀內主張之再審理由，無須依法調查證據即能斷定再審之訴為無再審理由，則屬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五、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業據提出另案判決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-40頁）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；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，現始知之，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者而言，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，即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

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審視另案判決為109年10月20日宣判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原確定判決於110年5月18日宣判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另案鑑定報告客觀上得在前訴訟程序提出，即無所謂發現之可言。本件再審原告並未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確不知另案鑑定報告存在，或雖知而不能使用，依前開說明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

六、綜上，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